

# 重庆市轻工业学校文件

渝轻校〔2018〕108号

---

## 重庆市轻工业学校关于印发 《名师工作室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审议并通过的《重庆市轻工业学校名师工作室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轻工业学校

2018年10月17日

# 重庆市轻工业学校

## 名师工作室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激发学校名优教师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发挥名优教师的示范、引领和辐射作用，加强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《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，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组织管理

名师工作室由分管校长领导，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，实行主持人负责制。主持人全面负责工作室的建设和管理，制定工作室建设方案及管理制度，带领工作室成员完成各项建设任务。

### 二、人员组成

名师工作室设主持人1人、特聘顾问2人、教师成员5人左右、学生成员若干，可邀请行业、企业及致力学校教育发展的社会人士参加，名额限5人。

### 三、主持人工作量计算

1. 基础工作量按全校教师工作量计算周期计，每周计15学时工作量，由所在专业系计算。

2. 奖励绩效由质管办在每学期末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。

### 四、考核管理

名师工作室原则上以三年为1个工作周期，每学期进行1次

学期目标考核，每年进行 1 次阶段目标考核，三年进行总体目标考核。

1. 工作室成员由主持人实行动态管理及考核，结果需报质量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2. 主持人由质量管理办公室在每学期末考核，每年 6 月底进行年度目标考核。

3. 每学期末考核合格者，根据任务完成进度及效果给予 1.5-2.5 万元奖励，由分管领导提出初步方案，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；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奖励。

4. 年度目标考核为合格的工作室，学校给予表彰；不合格的工作室，将暂停运行经费并限期整改；限期整改无效的，撤销该工作室。

5. 三年工作周期结束，质量管理办公室作终结性考核评价，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考核为不合格的，将撤销该工作室建制；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，将自动进入下一周期的工作室建设；考核为优秀的，将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## 五、其它

1. 名师工作室取得的科研成果奖励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不计入考核奖励。

2. 学校每年应向工作室提供用于图书资料、师资培训、课题研究、项目研发、调研考察、对外交流、专家讲座和企业实践等活动的经费，由工作室主持人向分管领导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实报实销，由财务科建立专门台账，专门管理经费，确保专款专用。